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3)

須予披露交易 外匯合約

外匯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FB新加坡與Citibank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新加坡元／泰銖／美元貨幣風險。據此，經Citibank內部審批後，IFB新加坡可與Citibank訂立名義金額最高達於本公告日期的約一千萬美元的外匯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外匯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外匯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外匯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FB新加坡與Citibank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新加坡元／泰銖／美元貨幣風險。據此，經Citibank內部審批後，IFB新加坡可與Citibank訂立名義金額最高達於本公告日期的約一千萬美元的外匯交易。

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

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8日

訂約方：(1) Citibank；及

(2) IFB新加坡

外匯交易：外匯合約為一套對沖工具。實質上，在獲得Citibank有關外匯合約的內部批准後，外匯合約允許IFB新加坡在名義金額內，向Citibank下達外匯交易訂單，並於未來約定時間進行結算。Citibank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和處理特定的外匯交易訂單。

於特定外匯交易結算日，IFB新加坡須向Citibank支付約定金額的泰銖／新加坡元／美元，以購買該特定訂單的指定貨幣(可為泰銖／新加坡元／美元)。

特定外匯交易的適用匯率，將由Citibank根據相關訂單下達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名義金額：於外匯合約期限內，不時未償還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名義金額，即於本公告日期約為一千萬美元。

名義金額由Citibank釐定，並將因應Citibank對現行市況的評估而不時變動，但目前預期名義金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名義金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現金抵押品：IFB新加坡須向Citibank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一百萬美元作為保證金，以作為外匯交易的現金抵押品。

生效日期：經Citibank取得其相關內部批准後，IFB新加坡方可根據外匯合約向Citibank下達外匯交易訂單。

訂立外匯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交易實體IFB新加坡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因以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而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以泰銖計值。外匯合約使本集團能夠管理IFB新加坡業務產生的貨幣風險。

董事認為外匯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批發(包括干貨或罐頭)以及(ii)業務協調服務，包括行政、後勤及支援服務活動。

IFB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FB新加坡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批發，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Citibank為一家金融機構，且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itiban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外匯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外匯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itibank」	指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本公司」	指	IFBH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匯合約」	指	IFB新加坡與Citibank就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外匯／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函件及相關附屬合約訂立協議，據此，IFB新加坡可與Citibank訂立名義金額範圍內的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	指	IFB新加坡與Citibank根據外匯合約可能訂立的外匯交易，包括外匯遠期及外匯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B新加坡」	指	Innovative Food and Beverag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金額」	指	外匯合約期限內不時未償還的最高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約為一千萬美元，可根據Citibank對現行市況的評估不時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泰銖」	指	泰王國法定貨幣泰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FBH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orn Pongsak

香港，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ii)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女士、Pathamakorn Buranasin女士及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porn女士。